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冠綦

代 理 人 黃耀平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理人 陳正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2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相對人即債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甲○○不予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7 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8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9 二、經查：

30 (一)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6月19
31 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2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

01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48,097元，本院於11
02 3年6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03 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
04 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0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6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7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9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2 者，不在此限。

13 2. 債務人於112年6月19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4 (1)其在裕富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業務(論件計酬)或業務
15 經辦，薪資、執行業務所得為112年7月收入4,957元至113年
16 9月收入26,385元（各月份金額依序如附件所示），另配偶
17 黃聖閔於112年7月至113年2月期間每月資助債務人10,000
18 元，無領取社會補助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57
19 頁），並有在職證明(本案卷第161至163頁)、薪資明細(本
20 案卷第165頁)、資助切結書(本案卷第167頁)、勞保局被保
21 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2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
22 案卷第3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1頁)、勞動部勞
23 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59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4 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35至37頁)在卷可稽。合計112年7月
25 至113年9月期間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固定收入共333,327
26 元（計算式詳附件）。

27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29 4條之2第1項），而112年度、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30 生活費1.2倍為17,303元。債務人住在配偶所有房屋，並無
31 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

01 6%後金額為13,088元，其主張16,700元(本案卷第157至158
02 頁)，並未提出各項目之證據，並非可採，仍以13,088元計
03 算。合計112年7月至113年9月期間必要支出為196,320元
04 (計算式詳附件)。

05 (3)其主張113年3月開始，收入較高，因此有支付未成年子女黃
06 ○珮扶養費，每月約5,000元至6,000元(採中間值5,500元，
07 本案卷第158頁)。查：黃○珮係107年3月生，有戶籍謄本
08 (清卷第92頁)在卷可稽，其無勞保投保資料、112年度無
09 申報所得財產，112年7月至113年7月期間每月領取5,000元
10 育兒津貼，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45
11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5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12 (本案卷第5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59頁)、11
13 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51至53
14 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本案卷第79至81頁)在卷可憑，
15 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而113年3月至9月其每月必要生活
16 費用為13,088元(無房租支出)，扣除其所受領補助，由債務
17 人與配偶分擔，債務人應負擔33,308元【《(13,088×7)－
18 (5,000×5)》÷2=33,308元】，逾此範圍，並無必要。

19 (4)從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112年7月至113年9月期間合計
20 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固定收入共333,327元，扣除自己19
21 6,320元及扶養子女33,308元之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

22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09年11月至111年10月)之情形

23 (1)109年11月至110年9月擔任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4 富邦壽險公司)業務襄理陳善寧及臉書「玩具雜貨」團媽徐
25 慈徽之助理，期間薪資總額各67,100元、110,000元；110年
26 10月15日起在裕富租賃有限公司擔任部分工時之業務助理，
27 110年10月至111年10月薪資共208,900元；聲請前2年期間每
28 月透支約1,700元均由配偶黃聖閱資助(1,700×24=40,80
29 0)；前於110年11月6日領有南山人壽生存保險金20,000元、
30 110年12月1日領有勞工保險生育給付43,000元、疫情紓困領
31 取補助10,000元、110年10月6日領有發票獎金200元等情，

01 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121頁正背面）、勞工
02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4至15頁）、租屋補助查
03 詢表（清卷第3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0頁）、勞
04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43頁）、勞動部
05 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4頁）、存簿暨交易明細表（清卷第7
06 5至81頁）、薪資袋（清卷第16、141至148頁）、裕富公司在職
07 證明書（清卷第57、140頁）、富邦壽險公司函（清卷第58
08 頁）、陳善寧、徐慈輝之雇用證明書及切結書（清卷第68至6
09 9、183至184頁）、債務人切結書（清卷第172至173頁）、配偶
10 資助切結書（清卷第132頁）等在卷可稽，足認其聲請前二年
11 可處分所得為500,000元（計算式詳附件）。

12 (2)關於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4,700元（無房
13 屋租金，清卷第67頁）。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
14 月最低生活費1.2倍，109年度至111年度依序為15,719元、1
15 6,009元、17,303元，因債務人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
16 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依序為11,890
17 元、12,109元、13,088元，合計二年之結果為299,968元
18 （計算式詳附件），逾此範圍，並未舉證，並無必要。

19 (3)債務人子女黃○珮，於109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
20 下無財產，109年11月至110年7月領有育兒津貼每月2,500
21 元，111年4月至111年7月期間每月3,500元，111年8月至111
22 年10月期間每月5,000元等情，有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23 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126至128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清
24 卷第10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02頁正背面）、高
25 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清卷第118至119頁）、健保投保單位紀錄
26 表（清卷第73頁）、學費收據（清卷第122頁）、繳納學費證明
27 （清卷第170至171頁）、配偶郵局暨交易明細（清卷第150至16
28 3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47至49
29 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本案卷第79至81頁）在卷可佐，
30 足認子女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而其在聲請前二年必要生
31 活費用為299,968元，扣除所領補助51,500元（ $2,500 \times 9 + 3,$

01 500×4+5,000×3=51,500)，由債務人與配偶分擔，債務人
02 應負擔124,234元【(299,968-51,500)÷2=124,234】。

03 (4)綜上，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500,000元，
04 扣除自己299,968元及子女124,234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
05 75,798元。

06 4.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48,097元(司執消債清
07 卷二第175頁)，低於該餘額75,798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
08 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09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0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1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12 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1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4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5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23 附錄

24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6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7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28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3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3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 01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02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 03 應受分配額。